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关于贯彻实施财政部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市、县财政局，区直各有关单位、区直各有关企业：

2013年8月16日，财政部印发了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（试行）》（财会〔2013〕17号），为做好我区贯彻实施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学习培训和贯彻实施工作

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（试行）》是财政部为适应新的经济发展形势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、企业会计准则等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的，对于进一步规范企业产品成本核算，保证产品成本信息真实、完整，服务微观经济主体发展，促进企业和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，具有重要的意义。我区各地、各相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学习培训，切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。各地财政部门要将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（试行）》列入企业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。

二、关于实施时间和范围

财政部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（试行）》明确了企业产品成本核算的对象、范围以及归集等内容，统一规范了成本核算项目，自2014年1月1日起在除金融保险业以外的大中型企业

范围内执行，鼓励其他企业执行。执行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（试行）》的企业不再执行《国营工业企业成本核算办法》。我区各地财政部门要推动相关企业执行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（试行）》，按照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（试行）》开展成本核算。执行中有何问题，请及时反馈我厅（会计管理处）。

《企业产品成本核算制度（试行）》电子版可上“财政部会计司网站”（kjs.mof.gov.cn）或者“广西财政会计网”（www.gxczkj.gov.cn）下载。

联系人：财政厅（会计管理处）张文娟

联系电话：0771-5331595，5318020（传真）

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

2013年10月16日